

附件 1

蕉岭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蕉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 蕉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蕉岭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共蕉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蕉岭县财政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企业包括:

(一)蕉岭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依法授权蕉岭县财政局(蕉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由蕉岭县财政局加挂蕉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国资局)”]

履行出资人职责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企业”）；

（二）一级企业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二级企业”）；

（三）二级企业直接或间接出资的下属所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三级企业”）。

同一一级企业下属的二级、三级企业统称该一级企业权属企业。

第四条 县政府依法授权县财政局（国资局）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负责统筹协调、研究审议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重大事项¹。

县财政局（国资局）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管资本为主、分类管理的原则，灵活运用审批、核准、审核、备案、检查等多种监管方式对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经县政府同意，县财政局（国资局）可以将部分出资人职责委托有关部门、机构、企业履行。委托履行部分出资人职责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委托事项、期限和各自的权利、义务、

¹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责任。

县属企业负有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并对下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审核下属企业重大事项，并向审批、核准、备案单位提报相关材料。

管理权限及程序参照本办法中具体事项的详细规定进行制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需报批事项外，企业日常经营事项由企业按照公司章程等自主决策。

第五条 为更好地落实监管责任，制定更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根据监管事项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

第二章 人事及薪酬管理

第一节 法人治理结构

第六条 县属企业应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县属全资一级企业不设股东会，由县财政局（国资局）行使股东会职权，县财政局（国资局）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第七条 县属企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

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从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县属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八条 依法依规，“一企一策”制定完善企业章程。企业章程的起草与修订按照以下权限进行报批：

（一）一级企业的章程，由出资人机构或一级企业董事会起草或提出修订草案，**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²；

（二）二级企业的章程，由二级企业股东或董事会起草或提出修订草案，经其股东审定，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三）三级企业的章程，由三级企业股东或董事会起草或提出修订草案，由其股东审定。

第九条 县属企业应当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企业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保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以会议的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

第十条 县属企业应当制定党组织、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例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议事规则，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第二节 企业负责人任免

第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包括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²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内部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副总经理等。其中，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为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实行任期制管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三条 一级企业相关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任免程序。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级企业负责人的任免需经县财政局（国资局）按相关规定审定同意后由一级企业董事会按规定任免。三级企业负责人的任免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按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

第十四条 县属企业中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的，由其所属一级企业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方案，经县财政局（国资局）初审，县政府审批后，依法组织开展市场化选聘、考察，按规定程序聘任。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委派的一级企业非职工代表董事实行报告制度，须及时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告企业的有关情况，严格保守企业的商业机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第十六条 县属企业负责人的任职采取回避制度，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企业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企业从事组织（人事）、

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三节 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县属企业负责人的出国(境)证件实行集中管理。县属一级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县管干部出国(境)由县委组织部参照县管干部出国(境)流程审批和管理;县属企业其他负责人出国(境)由县财政局(国资局)参照县直单位非县管干部和工作人员出国(境)流程审批和管理;县属企业其他人员出国(境)由所属企业参照县直单位非县管干部和工作人员出国(境)流程审批和管理。

第十八条 县属企业推行定岗定员,实行人员总额控制。县属企业应制定定岗定员方案,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³;企业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重点,在定岗定员方案规定的员额总数内,编制本企业年度用人计划,年度用人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一级企业汇总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年度用人计划,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企业人员招聘应根据经审定的年度用人计划,由企业自主实施,原则上公开招聘,从严控制,平等竞争,择优录用,企业人员招聘须按照岗位需要与专业相匹配的原则,坚持人岗相符。企业不得无故突破定岗定员方案中的员额控制,如确有需要,应制定相关方案,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每年度末,一级企业应汇总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从业人员增减变动

³ 参照《梅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梅州市市管企业劳动、人事、分配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国资〔2025〕11号),各市管企业应当以经济效益、人均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为主要依据,从严核定本部和全级次企业用工员额,实行员工总额总量控制。

情况，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第十九条 县属企业应建立健全人员退出机制，完善县属企业人员免职（解聘）、撤职、调整、辞职、退休制度。

第四节 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县属企业实行工资总额管理，工资总额是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⁴。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并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一级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第二十一条 一级企业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申报工作。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相一致，方案应包括企业直接支付给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和支付给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总额。一级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完成后，由一级企业

⁴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规定，本意见适用于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本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二级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一级企业核准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三级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核准。县属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第二十二条 一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由县财政局（国资局）结合《关于印发蕉岭县县管集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蕉府办〔2025〕18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其中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执行。一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经县财政局（国资局）研究确定，其中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二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由一级企业参照一级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提出考核方案，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后，由一级企业负责执行；二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需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三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按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一级企业中实行契约化管理的职业经理人考核方案由一级企业制定，经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上报县政府审批⁵。由一级企业董事会实施具体考核，并将考核结果

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现有经营管理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领导责任。

经县财政局（国资局）初审后，报县政府审批确定。一级企业外部董事薪酬管理和考核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⁶。

第二十五条 一级企业及二级企业的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由本级企业按照内部相关规定制定，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后，由一级及二级企业自主实施，考核结果由一级企业汇总，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三级企业的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按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企业应根据考核结果实施相应退出机制。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发展战略与主营业务

第二十六条 县属企业发展战略编制与调整，以及主营业务的确定与变更按照以下权限进行：

（一）一级企业的发展战略编制与调整，以及主责主业的确定与变更，由一级企业提出方案，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二）二级企业的发展战略编制与调整，以及主责主业的确定与变更，由二级企业提出方案，经一级企业审批，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⁶ 《梅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梅市国资〔2023〕12号）第六十七条，本规则所称外部董事，是指市国资委依法聘用的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梅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管企业外部董事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梅市国资党委〔2024〕67号）第四条，每年6月底前完成外部董事上年度综合评价工作。因此，蕉岭县将来可以参照并结合实际，出台国企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三)三级企业的发展战略编制与调整,以及主责主业的确定与变更,由三级企业提出方案,由其所属上级企业审批。

第二节 全面预算

第二十七条 一级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开展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完善预算工作体系。

第二十八条 编制预算按照“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将薪酬总额、投融资计划、成本及费用、盈利等主要经营收支活动纳入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草案。一级企业年度预算草案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定;二级企业年度预算草案经一级企业审定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三级企业年度预算草案,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按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县属企业年度预算一经审定,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如一级企业及二级企业发生依规定可进行预算调整的情形,并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三级企业年度预算调整,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按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一条 县财政局(国资局)监督一级企业的预算落实情况,一级企业跟踪与监督其权属企业的预算落实情况,一级企业及二级企业分析预算执行差异原因,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按季度形成预算执行分析报告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三十二条 一级企业负责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的编制工作，按照《关于印发〈蕉岭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蕉财企管〔2022〕4号）等文件要求上报审核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一级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主要包括⁷：

- （一）利润收入；
- （二）股息和股利收入；
- （三）产权转让收入；
- （四）清算净收入；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三十四条 一级企业负责组织开展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利润分配及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事项，由一级企业提出方案，按照《关于印发〈蕉岭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蕉财企管〔2022〕4号）等文件要求上报审核批准。

第四节 投资管理⁸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
- （二）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

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

⁸ 参照《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国资〔2021〕35号）。

探矿权、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投资；

（三）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收购兼并、参股、股权置换、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投资；

（四）证券、基金、信托、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委托理财等投资；

（五）其他形式的投资。

第三十六条 企业选择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原则性要求：

（一）符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三）符合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导向；

（四）符合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五）强化主业管理刚性，严格限制非主业投资项目；

（六）投资规模必须与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融资能力相适应，与企业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等相匹配；

（七）投资项目决策前应进行科学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项目预期收益原则上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同期平均水平或五年期国债利率；

（八）注重项目综合回报，准公益性项目要在服务县委、县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九）加强项目管理和考核评价，保障项目获得预期收益。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的主要经

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强化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一）禁止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增加投资；

（二）禁止与失信、资产质量状况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作投资；

（三）禁止将投资项目分拆规避监管；

（四）禁止进行套期保值以外的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及以投机为目的的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严格控制委托理财投资；

（五）涉及收购兼并、以非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或与非国有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的，应特别关注尽职调查、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合同管理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六）县财政局（国资局）提示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涉及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企业股权的，还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初审或备案，经初审、审批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对外投资的价值参考。

第三十九条 投资项目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聘请法律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须由县财政局（国资局）审定的投资项目，县财政局（国资局）视需要可要求企业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决策程序。

第四十条 一级企业负责编制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涉及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报县政府研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县财政局（国资局）依据企业主责主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参照《梅州市市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2版）》，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编制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材料后，向企业反馈修订意见。企业应根据反馈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做出修改调整。

第四十一条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重点投资业务领域、总投资规模、资金来源与构成；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资金构成、实施年限、年度计划完成投资等）。

第四十二条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或计划外追加投资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第四十三条 县属企业所有单体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一）单项拟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根据内部流程及相关规定决策；一级企业可结合该规定并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其权属企业的投资决策管理权限；

（二）单项拟投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企业履行完内部决策流程执行后，在 15 个工作日

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三）单项拟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提出投资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四）单项拟投资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企业提出投资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再报县政府审批。

以上项目中涉及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无论投资规模大小，均需报县政府研究审定⁹。

第四十四条 对需要县财政局（国资局）、县政府审批的投资项目，应包含以下材料：

（一）程序性材料。包括党组织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或会议纪要以及其他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中列示的程序性文件；

（二）专业论证材料。综合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

⁹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分级审批的投资金额政策上没有强制规定，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主要参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3〕16号）第四十三条，单项拟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由企业决策；单项拟投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报县财政局备案；单项拟投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报县财政局审批；单项拟投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报县政府审批。以上项目中涉及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无论投资规模大小，均需报县政府（投委会）研究审定。

(含风险分析及防控报告)、项目建议书、商业计划书、投资意见书或其他形式报告作为项目决策的专业依据;

(三)其他类材料。项目请示文件、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专家评审意见、合作意向书、政府批文等材料。

第四十五条 企业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类型的,其投资审批管理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企业涉及境外投资项目的由企业提出投资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经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报县政府审批。

第四十七条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超出预算10%以上的,或投资项目比原计划滞后2年以上实施的,重新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¹⁰。

第五节 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主要包括:

- (一)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
- (二)债券类融资;
- (三)其他融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一级企业负责编制本企业及其权属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第五十条 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¹⁰ 主要参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3〕16号)第四十七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投资总额超出预算10%以上的,或投资项目比原计划滞后2年以上实施的,重新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一）年度总融资规模、融资途径和融资资金用途、融资对应标的或项目、融资成本等；

（二）年度偿债计划。

第五十一条 企业年度融资计划的调整或计划外融资的，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第五十二条 企业涉及项目融资的，需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明资金来源、融资方案等内容，对资金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重点关注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确保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并与对应的投资项目权限一并进行报批。

第五十三条 县属企业所有融资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¹¹：

（一）单项融资额 2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根据内部流程及

¹¹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分级审批的融资金额政策上没有强制规定，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主要参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3〕16号）第五十三条，单项融资额 500 万元以下由企业决策；单项融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报县财政局备案；单项融资额 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报县财政局审批；单项融资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报县政府审批；单个项目进行多笔融资的，按该项目累计融资总额参照上述标准履行相应程序。对于融资成本超出限制成本（若有）或达到企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如无明确，按 65% 确定）后的融资，无论额度大小，均需经县国资中心初审，报县财政局核准，再报县政府审批。

相关规定决策；一级企业可结合该规定并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其权属企业的融资决策管理办法或权限；

（二）单项融资额 2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履行完内部决策流程执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三）单项融资额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提出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四）单项融资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由企业提出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再报县政府审批**；

（五）单个项目进行多笔融资的，按该项目累计融资总额参照上述标准履行相应程序。

对于融资成本超出限制成本（若有）或达到企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如无明确，按 65% 确定）后的融资，无论额度大小，均需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再报县政府审批。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企业以自身信用或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具体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和留置等方式。

第五十五条 企业单笔对外担保 2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根据内部流程及相关规定决策，一级企业可结合该规定并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其权属企业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或权限；对外担保

2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履行完内部决策流程执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对外担保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对外担保 3000 万元以上的，由企业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再报县政府审批。

当县属企业对外提供的单项担保额或对单个企业担保额累计达到本企业单体报表净资产 20%时，新增担保无论额度大小，均需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再报县政府审批。

原则上县属企业总担保规模不得超过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50%，单户子企业（含集团本部）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确因业务发展需要等特殊情况需要突破，需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再报县政府审批¹²。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借款是指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第三方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企业单笔对外借款 200 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根据内部流程及相关规定决策，一级企业可结合该规定并根据监管

¹²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主要参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3〕16号）第五十五条，单笔对外担保 500 万元以下，企业自主决定；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报县财政局备案；10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报县财政局审批；5000 万元以上，报县政府审批。

需要制定其权属企业的对外借款决策管理办法或权限；对外借款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履行完内部决策流程执行后，在15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对外借款50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对外借款3000万元以上的，由企业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再报县政府审批同意。

当县属企业对外提供的借款额累计达到本企业单体报表净资产的50%时，新增对外借款无论额度大小，均需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再报县政府审批¹³。

第五十八条 企业原则上不得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提供担保及借款，但该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融资担保、融资贷款业务类型的除外¹⁴。

第六节 财务监督管理

¹³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二条，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主要参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3〕16号）第五十七条，单笔对外借款500万元以下，企业自主决定；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报县财政局备案；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报县财政局审批；5000万元以上，报县政府审批。

¹⁴ 《梅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梅市国资〔2025〕34号）第二十九条，对集团合并范围外无股权关系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或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借款。

第五十九条 一级企业应依法编制本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其权属企业的合并报表，定期进行财产清理，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本企业上个月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送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第六十条 县属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会计、财务、企业管理等制度，其中一级企业需按要求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送以下内容：

- （一）月报、年报等各类国有企业财务报表及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 （二）国资监督管理专项报告；
- （三）年度改革发展计划、年终工作总结。

第四章 产权管理

第一节 企业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

第六十一条 企业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或其他变更企业形式情形的按照以下权限进行：

- （一）一级企业的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或其他变更企业形式，由县财政局（国资局）提出方案后，报县政府审定¹⁵；

¹⁵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2019 修订）第二十一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改制等；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 二级企业的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或其他变更企业形式，由一级企业提出方案，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三) 三级企业的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或其他变更企业形式，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提出方案，报其所属上级企业的上级企业审批；

(四) 发生上述相关经济行为的县属企业应当在履行相关部门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第二节 增减注册资本

第六十二条 县属企业增减注册资本事项，按照以下权限进行：

(一) 一级企业及二级企业增减注册资本事项，由一级企业申请，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报县政府审批¹⁶；

(二) 县财政局（国资局）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一级企业注册资本增减的监督管理；一级企业负责二级企业注册资本增减的管理，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国资局）报告本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减情况；

(三) 三级企业注册资本增减的管理，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按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四条，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节 产权无偿划转

第六十三条 县属企业产权无偿划转事项，按照以下权限进行：

（一）一级企业系统内部的企业间产权无偿划转，由所属一级企业审批，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二）一级企业间（含一级企业权属企业）产权无偿划转的，由企业共同提出，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¹⁷；

（三）县属企业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经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四节 产权转让

第六十四条 县属企业产权转让按照以下权限进行：

（一）一级企业系统内部的国有产权转让，由一级企业申请，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二）除上述情况外的产权转让，经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六十五条 企业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公开进行，确需采取协议转让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六条 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导致国有资本不再拥有控

¹⁷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二条，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共同报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股地位或国有股权完全退出的，由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报县政府审批¹⁸。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一节 资产评估

第六十七条 本章所称资产是指企业的各种财产（含土地及物业等）、债券及其他权利（不包括股权）等。

第六十八条 县属企业资产评估事项，按照以下权限进行¹⁹：

（一）经县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二）经县财政局（国资局）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三）经县属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由县属企业自行负责；

¹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七条，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¹⁹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四) 经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一级企业之间或其权属企业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原则上可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节 资产处置

第六十九条 县属企业资产处置事项包括转让、置换、报废、报损、征收等。

第七十条 县属企业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权限进行²⁰：

(一) 单项资产价值(评估值，下同)不足50万元的，由企业根据内部流程及相关规定，自主决策；一级企业可结合该规定并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其权属企业的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或权限；

(二) 单项资产价值5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履行完内部决策流程执行后，报县财政局备案；

(三) 单项资产价值在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由企业提出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四) 单项资产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由企业提出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报县政府审批；

(五) 资产进行打包处置的，按资产累计规模参照上述标准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五条，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主要参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3〕16号)第七十一条。

履行相应程序。

第七十一条 县属企业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适宜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第三节 对外捐赠

第七十二条 企业对外捐赠范围包括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群体的救济性捐赠，向教科文卫体事业和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以及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捐赠额度应根据企业经济实力及政策要求合理确定。

第七十三条 县属企业对外捐赠总额实行限额管理，除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的救济性捐赠、定点帮扶任务外，县属企业年度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 20 万元。县属企业因特殊情况需突破限额的，应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的前提下，将超额对外捐赠事项提交董事会决策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事前备案。县属企业对外捐赠按照以下权限进行：

（一）单笔金额（价值）不足 3 万元的，由企业履行完内部决策流程执行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一级企业可结合该规定并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其权属企业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或权限；

（二）单笔金额（价值）在 3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

下的，由企业提出方案并完成内部决策流程后，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

第四节 清产核资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清产核资，是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政策，组织企业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并依法认定企业的各项资产损益，从而真实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一级企业的清产核资，由一级企业提出申请，经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同意后实施。二级企业的清产核资，由二级企业提出申请，经一级企业批准后实施，并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三级企业的清产核资，由其所属上级企业按照内部相关规定进行。清产核资申请报告应包括清产核资的原因、范围、组织和步骤及工作基准日。必要时，县财政局（国资局）可组织对县属企业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第七十六条 清产核资结果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审批。清产核资结果自清产核资工作基准日起1年内有效。资产占有企业应当按照清产核资结果，对企业进行账务处理，并将账务处理结果报县财政局（国资局）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七十七条 县属企业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管理权限

和审批程序办理有关事项。县财政局（国资局）委派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企业按程序办理的事项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如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当进行纠正，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国资局）以及相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八条 县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未按规定审批或备案的；

（二）不按批复意见执行，或在本企业决策程序中行使表决权时未准确、完整地表达意见的；

（三）在报告中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严重影响县财政局（国资局）或县政府决策的；

（四）拒不接受县财政局（国资局）的监督和指导的；

（五）损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以上规定，县财政局（国资局）可视情节轻重通报批评或通过相关程序对县属企业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降薪、降职、免职或解聘。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十条 接受委托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县属企业办公配置标准、培训支出、业务招待、差旅费用等事项由县财政局（国资局）参照《梅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蕉岭县及县属企业实际制定并执行。

第八十二条 县政府授权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此前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附件：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监管事项清单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一、人事及 薪酬管理	法人治理 结构	一级企业章程的起草与修订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	
		二级企业章程的起草与修订	备案			
		党组织、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例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议事规则	审批			
	企业负责人 任免	一级企业相关干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按干部管理权限相关规定执行相关任免程序
		党组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委员				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级企业负责人的任免	审定同意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一级企业董事会任免
		职业经理人选聘方案	初审	审批	《“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	
		职业经理人选聘、考察、任免结果	审批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人员管理	县属一级企业党组织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县管干部出国(境)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	县委组织部参照县管干部出国(境)流程审批和管理
	县属企业其他负责人出国(境)					县财政局(国资局)参照县直单位非县管干部和工作人员出国(境)流程审批和管理
	县属企业其他人员出国(境)					所属企业参照县直单位非县管干部和工作人员出国(境)流程审批和管理
	定岗定员方案	审批			参照《关于深化梅州市市管企业劳动、人事、分配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梅市国资〔2025〕11号)	
	年度用人计划	审批				
	员额总数超过定岗定员方案中总数	审批				
	年末企业从业人员增减变动情况	备案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	一级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审批		《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等	
	二级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备案			
	一级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制定考核方案	审批(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印发蕉岭县县管集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蕉府办〔2025〕18号)	
	一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研究确定	备案(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一级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备案
	二级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审批			
	二级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备案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职业经理人薪酬与考核方案	核准	审批	《“双百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操作指引》	
		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	初审	审批		
		一级、二级企业员工绩效考核方案	审批			
		一级、二级企业员工绩效考核结果	核准			
二、经营管理	发展战略及 主营业务	一级企业发展战略及企业 主业确定及变更	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二级企业发展战略及企业 主业确定及变更	备案			
	全面预算	一级企业年度预算方案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二级企业年度预算方案	备案			
		一级、二级企业预算调整	审批			
		一级企业季度预算执行分 析报告	备案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蕉岭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按照《蕉岭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上报审核批准
	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投资管理	一级企业年度投资计划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涉及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报县政府研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或计划外追加投资	审批				
	200万元(含)以上, 500万元以下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涉及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 无论投资规模大小, 均需报县政府审批。 2.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或境外投资项目, 需报县政府审批。 3.投资总额超出预算10%以上的, 或投资项目比原计划滞后2年以上实施的, 重新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500万元(含)以上, 3000万元以下	审批				
	3000万元以上	核准	审批			
	境外投资项目	核准	审批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融资管理	一级企业年度融资计划	审批			
		年度融资计划的调整或计划外融资	审批			
		2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融资	备案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融资	审批			
		3000 万元以上融资	核准	审批		
	担保管理	2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3000 万元以上担保，需报县政府审批。 2.当县属企业对外提供的单项担保额或对单个企业担保额累计达到本企业单体报表净资产的 20%时，新增担保无论额度大小，均需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再报县政府审批。
		5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	审批			
		3000 万元以上	核准	审批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借款管理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备案			当县属企业对外提供的借款额累计达到本企业单体报表净资产的 50%时, 新增对外借款无论额度大小, 均需报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 再报县政府审批。
		500 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以下	审批			
		3000 万元以上	核准	审批		
	财务监督管理	编制财务报表	备案			
三、产权管理	企业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或其他变更企业形式情形	一级企业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或其他变更企业形式	提出方案	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二级企业新设、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改制、上市或其他变更企业形式	审批			
	增减注册资本	一级及二级企业增减注册资本	核准	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由一级企业申请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无偿划转	一级企业系统内部的企业间产权无偿划转	备案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一级企业间产权无偿划转	审批			
		县属企业与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	核准	审批		
	产权转让	经县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有产权转让	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导致国有资本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或国有股权完全退出的，由县财政局（国资局）核准后，报县政府审批。
		其余情形的国有产权转让	核准	审批		
	四、资产管理	资产评估	经县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审批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经县财政局（国资局）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备案			
资产处置		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备案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审批			
		500万元以上	核准	审批		
		资产转让内部管理制度	备案			

监管类别	监管事项		权责界面		监管依据	备注
			县财政局 (国资局)	县政府		
	对外捐赠	不足 3 万元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万元（含）以上，20 万 元以下	审批			
	清产核资	一级企业的清产核资	审批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办法》	
		二级企业的清产核资	备案			
		清产核资结果	审批			
		账务处理结果	备案			